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勝

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勝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偉勝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8時16分許，至劉嘉輝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租屋處，經劉嘉輝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勸誡洪偉勝不得進入上開劉嘉輝租屋處，洪偉勝表示不會進入上開劉嘉輝租屋處後，員警即離去；詎洪偉勝明知其未徵得劉嘉輝之同意，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同日19時41分許，擅自進入上開劉嘉輝租屋處（該處為分租套房）一樓後，繼續走上該住宅3樓，且在上址住宅3樓劉嘉輝租屋處門外以免持聽筒方式講電話，妨害劉嘉輝之居住安寧。嗣經劉嘉輝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嘉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

01 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有在監在押之情狀，此有送達證書
02 (本院卷第53至57頁)、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憑，爰不待
03 其陳述逕行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之供述(第一次至上開告訴人租屋處時，警察有來並請
07 我離開，第二次我有至上開告訴人租屋處3樓，告訴人沒有
08 同意我上3樓，偵卷第68頁)。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之警詢證述。

10 (三)目擊證人即告訴人女友陳宜樺之警詢證述。

11 (四)警方密錄器之警卷第37至39頁畫面截圖4張(被告自承其為
12 畫面中穿著白色上衣男子，警卷第13頁)。

13 二、對被告答辯不採信之理由

14 被告固坦承有進入上開告訴人租屋處3樓之事實，然矢口否
15 認有何侵入住宅之犯行，辯稱：我是去找告訴人談論和解事
16 宜云云。經查：

17 (一)本院以當庭播放方式，勘驗與警卷第37至39頁錄影畫面截圖
18 相關之影像檔，勘驗結果如附件(勘驗紀錄中著白色上衣之
19 「甲男」為被告)；即警方據報第1次前往上開告訴人租屋
20 處時，警方當場勸誡被告不得進入上開告訴人租屋處，被告
21 向員警表示不會進入上開告訴人租屋處後，員警即離去，同
22 日警方據報第2次前往上開告訴人租屋處時，被告正坐在上
23 開告訴人租屋處3樓往4樓之樓梯口，以免持聽筒方式講電
24 話，附件勘驗紀錄中「乙男」以左手指著被告說「直接把他
25 現行犯抓起來」。

26 (二)由警方之蒐證密錄器觀之，足見警方確實已先規勸被告不得
27 進入上開告訴人租屋處內，且告訴人亦未曾同意被告進入告
28 訴人之租屋處，被告卻仍無故執意進入上開告訴人租屋處，
29 自己構成侵入住宅。至被告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41
30 頁)，認其於案發時要找告訴人談和解的事云云，然告訴人
31 既未同意被告進入上開租屋處，被告執此仍不得作為正當理

01 由。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爰審酌
03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侵入告訴人住宅，影響告訴人
04 之居住安寧，告訴人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
05 話紀錄可參，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暨考
06 量被告前科素行（有妨害自由、暴力犯罪等前案科刑紀
07 錄）、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3
10 1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徐慧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附錄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